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 328-5480**

傳 真 機：**(03) 328-388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36~37
3.大陸投資資訊		31、38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100)財審字第 050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384,659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 6,48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淨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致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631	1.83%	\$ 24,447	1.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5,500	15.98%	\$ 211,000	11.25%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93	0.10%	8,088	0.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39,928	2.13%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13,779	0.80%	227,268	12.12%	2120	應付票據	6,709	0.39%	8,188	0.4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十)	8,194	0.48%	1,158	0.06%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02	0.24%	5,810	0.31%
1180	其他應收款	3,810	0.22%	3,915	0.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48,628	2.5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93,684	5.43%	3,699	0.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378	0.20%	-	-
126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4,104	2.56%	43,634	2.33%	2170	應付費用	9,720	0.56%	17,161	0.91%
1286	預付款項	1,433	0.08%	3,057	0.16%	2210	其他應付款	5	0.00%	293	0.02%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3,867	0.80%	20,091	1.07%	2260	預收款項	1,243	0.07%	1,017	0.05%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	11,851	0.69%	5,957	0.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3	0.11%	645	0.0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19	0.01%	153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600	17.55%	332,670	17.74%
	流動資產合計	224,165	13.00%	341,467	18.2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27,210	1.58%	27,210	1.4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210	1.58%	27,210	1.45%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384,659	80.29%	1,400,012	74.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3,782	0.80%	13,043	0.7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384,659	80.29%	1,400,012	74.6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3,085	1.34%	27,051	1.4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19	0.02%	737	0.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286	2.16%	40,831	2.18%
						2XXX	負債合計	367,096	21.29%	400,711	21.3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普通股	915,861	53.10%	915,861	48.83%
1508	土地	7,955	0.46%	7,955	0.42%	3110	股本合計	915,861	53.10%	915,861	48.83%
1521	土地-重估增值	55,309	3.21%	55,309	2.95%						
1531	房屋及建築物	80,137	4.65%	80,137	4.27%	31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1551	機器設備	170,047	9.86%	173,523	9.25%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79,500	10.42%	179,500	9.57%
1561	運輸設備	3,789	0.22%	4,889	0.2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732	0.10%	1,732	0.09%
1681	生財器具	22,311	1.29%	22,825	1.2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81,232	10.52%	181,232	9.66%
15X9	什項設備	15,148	0.88%	15,053	0.8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成本合計	354,696	20.57%	359,691	19.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34	7.94%	130,201	6.94%
1599	減：累計折舊	(241,074)	-13.98%	(229,216)	-12.2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72	2.59%	125,823	6.71%
	減：累計減損	(200)	-0.01%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1,606	10.53%	256,024	13.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422	6.58%	130,475	6.9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671	2.94%	93,654	4.99%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099	1.63%	28,099	1.50%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九及十五)	78,770	4.57%	121,753	6.49%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57,469	78.71%	1,474,870	78.64%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廿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XXX	資產總額	\$ 1,724,565	100.00%	\$ 1,875,581	100.00%			\$ 1,724,565	100.00%	\$ 1,875,58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審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32,979	100.01%		\$ 185,157	102.54%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391)	-0.77%
4190	減:銷貨折讓		(2)	-0.01%		(3,198)	-1.7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977	100.00%		180,5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十)		(21,972)	-66.63%		(178,854)	-99.05%
5910	營業毛利		11,005	33.37%		1,714	0.9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23)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3	0.0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005	33.37%		1,704	0.94%
6000	營業費用		(12,809)	-38.84%		(13,079)	-7.24%
6100	推銷費用	\$ (2,196)		-6.66%	\$ (2,212)		-1.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05)		-27.91%	(9,607)		-5.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8)		-4.27%	(1,260)		-0.70%
6900	營業損失		(1,804)	-5.47%		(11,375)	-6.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8	8.76%		1,602	0.89%
7110	利息收入	1		0.00%	29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21		0.37%	74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8		0.02%
7160	兌換淨益	2,411		7.31%	-		-
7480	其他收入	355		1.08%	1,471		0.8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64)	-23.54%		(7,495)	-4.15%
7510	利息支出	(1,281)		-3.88%	(1,016)		-0.56%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482)		-19.66%	(4,863)		-2.69%
7560	兌換淨損	-		-	(835)		-0.4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2)		-0.02%
7880	其他損失	(1)		0.00%	(749)		-0.4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680)	-20.26%		(17,268)	-9.5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3,378)	-10.24%		2,258	1.25%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 (10,058)	-30.50%		\$ (15,010)	-8.3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0.07)	\$ (0.11)		\$ (0.19)	\$ (0.16)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0.07)	\$ (0.11)		\$ (0.19)	\$ (0.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九年第一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058)	\$ (15,01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3,781	6,875
各項攤提	316	330
壞帳提列	-	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4)	733
存貨報廢損失	547	-
存貨盤盈	(12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482	4,863
處分投資利益	-	(28)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21)	(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2
遞延所得稅	-	(2,2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58)	(46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	(41,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05	2,79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45	(1)
存貨(增加)減少	(20)	5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	16,9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	(49)
應付票據減少	(1,221)	(20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3)	1,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48,628
應付所得稅增加	3,37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083)	(7,286)
預收款項增加	170	6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46)	17,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56)	2,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022)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42
購置固定資產	(181)	(2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125)	(2,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5)	(11,161)

轉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00	(2,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28)
千元尾差	-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0	(2,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61)	3,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92	2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31	\$ 24,4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26	\$ 1,0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26	\$ 1,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單位：新台幣元)

- (一)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四月設立，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額定資本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為 915,861,24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二)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掛牌交易。
-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3.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向銀行取得之評價方法市價估計公平價值。

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存貨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存貨之會計處理如下：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分，或原係就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者，均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亦不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或屬所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者，則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2.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依被投資公司轉換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評價，因此項評價而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3.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 4.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

5. 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屬歸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6.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7.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8.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規定，自九十七年度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均以購建時成本入帳。
2. 折舊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資產利益按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依公司法轉列資本公積。
4. 固定資產之改良或大修費用皆視為資本支出，維護或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
5. 凡購建資產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須負擔之利息，在不超過該期間實際發生之利息之情況下皆予以資本化，計入該資產成本並計提折舊。

(十一) 遲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十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2.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時移轉(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3.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4.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 5.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未及時分配所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決年度所得稅費用。
- 6.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7.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退休金

- 1.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 2.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 3.確定給付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成本。
- 4.「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二)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規定，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八)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 2.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營業外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庫 存 現 金	\$ 56	\$ 26	
活 期 存 款	31,548		24,394
支 票 存 款	27		27
合 計	\$ 31,631	\$ 24,447	

(二)上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應收票據			
關係人	\$ --	\$ --	--
非關係人	1,701		8,088
減：備抵呆帳	(8)		--
應收票據小計	1,693		8,08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4		1,1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806		227,268
減：備抵呆帳	(27)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13,779		227,268
合 計	\$ 23,666	\$ 236,514	

(二)上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六、存貨淨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原 料	\$ 15,302	\$ 13,049
物 料	591	585
在 製 品	15,881	17,361
製 成 品	13,556	13,915
小 計	45,330	44,91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6)	(1,276)
淨 額	\$ 44,104	\$ 43,634

(二)上開存貨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2,415	\$ 179,460
存貨盤盈	(122)	--
報廢損失	547	--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	73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34)	(1,339)
合 計	\$ 21,972	\$ 178,854

七、受限制資產-流動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銀行存款 - 備償戶	\$ 7,427	\$ 167
應收票據	4,424	5,790
合 計	\$ 11,851	\$ 5,957

(二)上開受限制資產-流動已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廿一。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384,659	100.00%	\$ 1,400,012	100.00%

(二)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期初帳面價值	\$ 1,392,874	\$ 1,388,974
本期增加投資金額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6,482)	(4,86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u>(1,733)</u>	<u>15,901</u>
期末帳面價值	<u>\$ 1,384,659</u>	<u>\$ 1,400,012</u>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55	\$ --	\$ --	\$ 7,955			
土地 - 重估增值	55,309	--	--	55,309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80,137	(58,172)	--	21,965			
機 器 設 備	170,047	(154,203)	(5)	15,839			
運 輸 設 備	3,789	(3,660)	(46)	83			
生 財 器 具	22,311	(10,442)	--	11,869			
什 項 設 備	<u>15,148</u>	<u>(14,597)</u>	<u>(149)</u>	<u>402</u>			
合 計	<u>\$ 354,696</u>	<u>\$ (241,074)</u>	<u>\$ (200)</u>	<u>\$ 113,422</u>			

項 目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55	\$ --	\$ --	\$ 7,955			
土地 - 重估增值	55,309	--	--	55,309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80,137	(55,968)	--	24,169			
機 器 設 備	173,523	(145,591)	--	27,932			
運 輸 設 備	4,889	(3,864)	--	1,025			
生 財 器 具	22,825	(10,076)	--	12,749			
什 項 設 備	<u>15,053</u>	<u>(13,717)</u>	<u>--</u>	<u>1,336</u>			
合 計	<u>\$ 359,691</u>	<u>\$ (229,216)</u>	<u>\$ --</u>	<u>\$ 130,475</u>			

(二)上開土地於八十七年度依法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金額計 55,309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7,210 仟元後之餘額為 28,099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下。

(三)上開固定資產中，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廿一。

(四)上開固定資產一〇〇年及九九年第一季均未有資本化之利息。

十、催收款項淨額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催收款	\$ 29,124	\$ 32,648
減：備抵呆帳	(29,124)	(32,648)
淨額	\$ --	\$ --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間	未動用額度	利率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67,000	99.11.24~100.05.24	--	1.98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詳附註廿一)	
信用借款	108,500	99.10.08~100.07.20	24,500	2.11%	質押三成應收票據、信 用本票(詳附註廿一)	
合計	\$ 275,500			2.1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間	未動用額度	利率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70,000	98.12.29~99.07.18	--	1.8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詳附註廿一)	
信用借款	41,000	98.03.03~99.09.04	49,000	1.94% 2.36%	質押三成應收票據、信 用本票(詳附註廿一)	
合計	\$ 211,00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金 額	貼 現 率	金 額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眾票券	\$ --	--	\$ 40,000		0.45%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2)		
	\$ --		\$ 39,928			

十三、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該辦法之退休金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依上述退休辦法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6 仟元及 461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撥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2,084 仟元及 23,502 仟元；實際支付之退休金一〇〇年及九九年第一季皆為 0 仟元。

(二)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該辦法係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於一〇〇年及九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5 仟元及 279 仟元。

十四、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915,861,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179,500	\$ 179,500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盈餘轉列	1,732		1,732
合計	\$ 181,232	\$ 181,232	

(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資產重估增值撥充資本時，每年申請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重估增值百分之五，並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按稅後淨額轉列之資本公積 1,732 仟元，保持為資本公積，不轉列為保留盈餘。

(五)資產辦理重估之增值部份，減除估計稅賦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資。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六、股東權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能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百分比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為虧損狀況，故暫不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33	\$ --
股東現金股利	<u>27,476</u>	<u>0.3</u>
合 計	<u>\$ 34,209</u>	<u>\$ 0.3</u>

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00仟元及1,600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4,884仟元及2,483仟元，其差異分別為1,684仟元及883仟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54)
永久性差異	1,195
暫時性差異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減：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5)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二)所得稅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78</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期初餘額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78
當期支付所得稅	--
期末餘額	<u>\$ 3,378</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099
虧損扣抵	13,131
呆帳超限	4,880
其他	34
	<u>19,144</u>
減：備抵評價	(5,277)
	<u>\$ 13,867</u>
	<u>\$ 20,091</u>

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 (24,374)	\$ (28,676)
退休金超限	1,218	1,482
其他	71	143
	(23,085)	(27,051)
減：備抵評價	--	--
	\$ (23,085)	\$ (27,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0,433	\$ 21,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4,374)	\$ (28,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 (5,277)	\$ --

(五)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虧損扣抵餘額及其有效期限彙示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限
97	\$ 12,586	\$ 12,143	107
98	53,758	53,758	108
99	11,341	11,341	109
	\$ 77,685	\$ 77,242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限
97	\$ 12,586	\$ 12,586	107
98	53,758	53,758	108
99	11,740	11,740	109
	\$ 78,084	\$ 78,084	

(六)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59	\$ 21,098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1.05 %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21.72 %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3,819	\$ 3,819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40,853</u>	<u>122,004</u>
合 計	<u><u>\$ 44,672</u></u>	<u><u>\$ 125,823</u></u>

十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95	\$ 6,540	\$ 11,935	\$ 3,473	\$ 5,893	\$ 9,366
勞健保費用	253	432	685	230	344	574
退休金費用	175	386	561	269	471	740
其他用人費用	--	--	--	6	237	243
用人費用小計	<u>5,823</u>	<u>7,358</u>	<u>13,181</u>	<u>3,978</u>	<u>6,945</u>	<u>10,923</u>
折舊費用	2,918	863	3,781	5,710	1,165	6,875
攤銷費用	<u>39</u>	<u>277</u>	<u>316</u>	<u>40</u>	<u>290</u>	<u>330</u>
合計	<u><u>\$ 8,780</u></u>	<u><u>\$ 8,498</u></u>	<u><u>\$ 17,278</u></u>	<u><u>\$ 9,728</u></u>	<u><u>\$ 8,400</u></u>	<u><u>\$ 18,128</u></u>

十九、每股純損

	一〇〇年 第一季		
	金額 (分子)		每股純損(元) 仟股(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6,680)</u>	<u>\$ (10,058)</u>	--
基本每股純損	\$ (6,680)	\$ (10,058)	91,58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80)	\$ (10,058)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0.11)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純損	--	--	--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80)	\$ (10,058)	\$ (0.0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680)</u>	<u>\$ (10,058)</u>	<u>\$ (0.07)</u>
	<u><u>\$ (6,680)</u></u>	<u><u>\$ (10,058)</u></u>	<u><u>\$ (0.07)</u></u>
	<u><u>\$ (6,680)</u></u>	<u><u>\$ (10,058)</u></u>	<u><u>\$ (0.07)</u></u>

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金額(分子)		仟股(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7,268)	\$ (1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268)	\$ (15,010)	91,586	\$ (0.19)	\$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純損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68)	\$ (15,010)	91,586	\$ (0.19)	\$ (0.16)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1)銷貨

關係人	九九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2,065	6.26%	\$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8	0.12%	1,158	0.64%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8	0.01%
合計	\$ 2,103	6.38%	\$ 1,166	0.65%

(2) 勞務、技術服務收入(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佔該科目餘

關係人	金額	額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4,182	43.00%

2. 應收帳款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關係人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7,015	85.61 %	\$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83	9.56 %	1,150	99.31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96	4.83 %	8	0.69 %
合計	\$ 8,194	100.00 %	\$ 1,158	100.00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

本公司自九九年四月起，因提供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3C 產品線之製造生產與銷售等相關諮詢與勞務，故每月向其收取 160 仟美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本公司對其提供之勞務並無向非關係人提供，因無同類勞務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售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 90-18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金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3. 進貨/料

九九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關係人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成品購回：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	--	\$ 135,278	81.28 %
一般進貨：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2,441	21.34 %	--	--
	\$ 2,441	21.34 %	\$ 135,278	81.28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一般廠商為月結 90-120 天。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購回成品，再銷售之交易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0 仟元及 135,278 仟元(已扣除銷貨退回 710 仟元)，已依經濟實質銷除之；另 2,441 仟元及 0 仟元係向其購料作為研發及生產之用。

4. 應付帳款(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關係人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48,628	100.00 %

5. 其他應收款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關係人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代收款項轉列：</u>				
SUNF PU ELECTRIC WIRE	\$ 2,789	2.98 %	\$ --	--
& CABLE CO., LTD.	-----	-----	-----	-----
<u>代墊款項：</u>				
SUNF PU ELECTRIC WIRE	47,148	50.33 %	--	--
& CABLE CO., LTD.	-----	-----	-----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2,967	80.21 %
	47,148	50.33 %	2,967	80.21 %
<u>應收帳款轉列</u>				
SUNF PU ELECTRIC WIRE	5,167	5.51 %	--	--
& CABLE CO., LTD.	-----	-----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428	6.86 %	554	14.98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103	1.18 %	178	4.81 %
	12,698	13.55 %	732	19.79 %

資金貸予

SUNF PU ELECTRIC WIRE	31,049	33.14 %	--	--
& CABLE CO., LTD.	-----	-----	-----	-----
合 計	\$ 93,684	100.00 %	\$ 3,699	100.00 %

代收款項轉列係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前，係由本公司負責接單，經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製造成產品後，直接運送給客戶，客戶之貨款亦委由其代收。因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不再代其採購主要原料，而由其自行採購，為配合其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同意其視資金狀況分期償還，故將已超過正常還款期限轉列其他應收款。

代墊款項係代關係人先行墊付薪資及勞、健保等尚未結清之款項。

6. 資金貸予

關係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86,153	\$ 86,153	\$ --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482	6,428	554	554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070	1,103	3,145	3,145
合計		\$ 93,684		\$ 3,699

係將委由關係人代收之應收款項、代其墊付之款項、對其逾期之應收帳款轉列及供其營運週轉之款項，視為資金之貸予，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 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及與其共同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因屬備忘分錄，故未列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46,500	新台幣 49,5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9,700	美元 11,500

(2) 共同使用：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	美元 2,000

8. 其他

(1)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或為保證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329,280	\$ 476,250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026	72,168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3,810	36,512
合 計	\$ 371,116	\$ 584,930

(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不再銷售材料於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而由其自行進料，其所需支付之料款部份因供應商之要求須以支票支付者，由本公司代為開立票據，因屬備忘分錄，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該票據以淨額列示，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其開立尚未到期之代付貨款票據分別為 9,116 仟元及 5,732 仟元。

廿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備償戶	\$ 7,427	\$ 167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4,424	5,790	短期借款
土地(含重估增值)	63,264	63,264	短期借款
建築物	21,965	24,169	短期借款
合 計	\$ 97,080	\$ 93,390	

廿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各為 371,116 仟元及 584,930 仟元；明細詳附註二十。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代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開立票據，以支付其材料款。已開立尚未到期之票據金額，分別為 9,116 仟元及 5,732 仟元。詳附註二十。

(三)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除附註二十之7所述外，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屬備忘分錄，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350,0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	美元 --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五、其他：

(一)法律事項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駱建針因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接受台中地檢署之調查，惟本案係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無關，本公司營運未受重大影響。本案經檢察官以緩刑並加課罰金起訴，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本案業經地方法院二審裁定緩刑並酌減罰金，惟現仍向最高法院上訴中，全案尚未定讞。

(二)財務報表表達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經予適當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本公司持有連動債之目的，係為投資理財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帳入「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2仟元。

2.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31	\$ 31,631	\$ 24,447	\$ 24,447
應收票據	1,693	1,693	8,088	8,088
應收帳款	13,779	13,779	227,268	227,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4	8,194	1,158	1,158
其他應收款	3,810	3,810	3,915	3,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84	93,684	3,699	3,69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851	11,851	5,957	5,9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4,659	1,384,659	1,400,012	1,400,012
存出保證金	230	230	238	23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負債				
短期借款	275,500	275,500	211,000	211,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39,928	39,928
應付票據	6,709	6,709	8,188	8,188
應付帳款	4,102	4,102	5,810	5,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8,628	48,628
應付所得稅	3,378	3,378	--	--
應付費用	9,720	9,720	17,161	17,161
其他應付款	5	5	293	293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除外)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另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分類為交易日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持有此類金融資產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未持有此類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資訊、通訊等 3C 相關產業，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通訊等 3C 相關產業景氣及其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之影響。本公司往來客戶均經本公司信用評估並據以作為出貨之依據，以降低信用風險；另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信用風險約為 22,000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為 74.08%，自有資金比率為 78.71%，顯示資本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尚足以支付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採浮動利率之借款總額為 275,500 仟元，市場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每年將增加 2,755 仟元之利息支出。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外 壴 匯 率

外 壴 匙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00,732.09	29.40	3,402,890.33	31.75
港幣	3,172,311.23	3.777	37,898,196.92	4.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75.68	29.40	1,531,716.03	31.75
----	----------	-------	--------------	-------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廿五(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被投資公司補充揭露事項：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詳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註二十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註二十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詳附註二十
- (5)資金融通：詳附註二十
- (6)其他：詳附註二十

廿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